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新执字第01014号 西安大任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高翔物资有限公司、陕西昭华商贸有限公司、黄平和、林柳兼、韦橘东、林立祥、郑丽英: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你们借款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3)西新证经字第302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2015)西新证执字第15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该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变更当事人申请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525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